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 升级项目开发合同



年 月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张静
电话：0371-65808326

乙方：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西四环南路 27 号
联系人：王爱伟
电话：- 158029952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37500120105170257
税号：91110106102153243R

在甲方组织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采购号豫财单一采购-2019-409)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114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系统开发商	价格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1 套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145000 元	

第二章 定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或“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软件是甲方为实现非税电子票据管理功能而开发的软件。

二、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升级。

三、系统开发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项目需求清单（附件）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署后 120 天内完成交付。

第四章 系统开发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开发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要求来控制软件的开发质量，消除软件开发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开发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项目开发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六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包括源代码）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初验合格，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1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清单（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

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对版权属于甲方的系统)，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和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交付前要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 注入等）等扫描。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测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从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的管理库中获取源代码，然后进行集成编译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视为源代码移交成功。源代码原则上每半年更新一次。更新时，应将标注清楚的更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九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114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三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乙方，共计¥343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60%支付乙方，共计¥687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第三次：系统稳定运行一年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乙方，共计¥114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

四、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

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升级需求清单》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升级需求清单

序号	开发内容	功能	描述
1	票据管理系统	通知管理	通知公告管理，支持信息发布、修改、删除等功能
		监管机构维护功能	电子票据监管机构的查询、增加、删除、修改的功能操作
		电子票据信息管理	对电子票据票面信息的基础信息的查询、增加、删除、修改的功能操作
		电子票据模板管理	财政电子票据对应的可视化模板信息，包括物理票据的打印模板，与电子票据的可视化模板
		电子票据模板挂接功能	维护电子票据与票据模板的挂接关系
		电子票据发放控制	对财政发放单位财政票据的信息的控制功能
		部门票据挂接功能	管理部门可用电子票据信息的维护，用于实现控制部门电子票据使用范围的操作需求
		电子票据用票计划录入功能	由财政部门向单位发放电子票号，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票号唯一性。单位通过录入电子票据的用票计划作为财政赋码依据。
		用票计划汇总功能	财政按票据汇总本级用票单位用票计划数，用于上报省级财政管理部门对电子票据赋码工作提供数据依据
		票据入库录入功能	将财政预发电子票据进行虚拟入库的操作，用票单位实际开票过程中从单位虚拟库存中获取电子票号
		票据入库审核功能	对入库的虚拟电子票号进行审核及库存写入操作。审核入库后的电子票号可进行单位开具电子票据时使用
		票据发放功能	票据发放主要是给购领单位、下级财政进行财政票据的赋码操作
		退票录入功能	单位在用票过程中，票据过期，财政需要回收，或单位不再收费的情况下，只使用了部分票据的情况下，可以将剩余部分通过退票录入，将票据退回财政，达到票据的回收再利用，主要回收未使用的电子票号
		退票审核功能	退票审核是将在退票录入菜单录入的退票记录进行审核和撤销审核
		电子票据红字冲销	对于开错的财政电子票据开据红字冲销票据的操作
		在线直接开票	提供用票单位用户在线录入开票信息进行单个电子票据的开票操作
		在线批量开票	提供用票单位用户在线通过上传批量开票数据进行电子票据的批量开票操作
系统日志	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异常日志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可根据日志对票据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及时掌握		

		业务日志	记录系统用户使用票据系统的过程中关键敏感信息的记录操作
		查询统计	财政库存、票据发放明细、票据发放月报、票据开票情况、单位用票情况、票据入库情况等报表查询统计，支持按财政按单位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多年度历史数据查询分析。
2	电子票据公共服务	与政务服务网对接	与政务服务网实现用户互认、单点登陆和数据推送功能
		票据查询、下载	供公共用户对电子票据的查询下载操作
3	身份认证服务	通信协议规范设计	按照第三方签名服务器通信协议进行系统通信协议制定
		用户证书认证	根据用户证书 KEY 进行身份有消息验证功能的实现
		单位签名接口	根据单位开票信息进行单位签名功能的实现
		单位验签接口	根据单位签名信息及单位 CA 证书信息进行单位签名的校验功能
		财政签名接口	校验电子票据开票信息和单位签名，进行财政电子票据签名等功能实现
		财政验签接口	根据单位票据票面信息及单位签名信息进行单位签名的校验
4	单位端前置服务	通知管理	通知公告查看模块
		菜单管理	系统菜单的查询、增加、删除、修改的功能操作
		用户管理	系统不同角色用户的查询、增加、删除、修改的功能操作
		角色管理	系统用户权限管理通过角色进行收取
		票据信息维护	对票据票面信息的基础信息维护，可以进行手工录入也可通过省厅票据公共接口进行下载更新
		票据入库	将财政预发电子票据的可用号段进行虚拟入库的操作。用票单位实际开票过程中，单位前置从单位虚拟库存中获取电子票号。系统提供手工录入和文件导入发放结果两种方式的票据入库操作。
		票据发放结果下载	通过河南电子票据系统申请的票据信息及财政票据部门分配的票号进行下载，系统可根据协议自动进行票据库存的维护
		在线直接开票	单位自建系统通过与前置对接进行在线直接开票，前置返回标准开票页面并进行单位签名。系统同时支持物理票据和电子票据的开具
		在线批量开票	对于单位自建系统在网络断网的情况进行的开票请求，单位开票前置自动生成批量开票任务，可通过配置进行文件批量开票或接口批量开票
		开票结果查询	对单位开票情况的查询。提供查询、打印设置、打印预览和打印等操作
		开票信息上传	通过单位前置开具的财政物理及电子票据定时增量上传至省厅票据中心仓库，供财政票据管理部门及时掌

			握单位用票情况
		单位签名服务	单位开票前置按照签名服务器标准接口及财政部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进行单位签名服务的标准服务
		电子票据开票结果导入	此功能对应单位异步批量开票，如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进行的文件批量操作，可通过手工下载开票结果并导入单位开票前置系统中，供用票单位进行查询及交款人开票结果的通知及业务办理
		票据库存查询	查询当前的最新财政库存，还可以根据票据名称、仓库名称组合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表等常用格式
		库存预警管理	单位前置系统通过设置单位库存预警阈值，在单位用票过程中达到目标阈值后自动进行系统预警，用票单位可及时掌握库存信息
		系统日志	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异常日志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可根据日志对票据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及时掌握
		业务日志	记录系统用户使用票据系统的过程中关键敏感信息的记录操作
5	对接全国电子票据查验中心	电子票据数据上传财政部票据查验中心接口实现	省级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将全省电子票据信息通过票据数据传输服务写入全国电子票据查验中心
6	历史票据数据迁移	脚本编写	按照财政部数据采集规范制定河南本地票据数据采集即历史票据数据的采集方案
		实施计划	按照定时增量方式同步单位历史票据信息包括基础数据可开票数据
7	非税系统电子票据标准接口	通信协议规范设计	根据用票单位系统与财政票据系统进行通信的协议约定，主要涉及系统通信中语言及安全信息的约定
		单位票据信息下载	提供用票单位系统通过接口进行单位票据信息的下载功能，包括单位可用票据种类信息，票据对应模板信息的下载操作
		发放结果下载	财政对用票单位的票据发放结果可通过此接口供用票单位系统通过接口下载发放结果
		开票接口	通过标准的开票接口向单位业务系统传输开票数据，财政进行签名后生成电子票并返回相关信息的功能
		开票数据上传接口	为了实现全省用票单位开票信息的全量管理，系统提供单位离线开票信息的上传功能，主要是物理票据信息的上传
8	财政与银行自动对账	对账文件（汇总+明细）文件标准制定	制定财政与银行对账的汇总文件及明细文件具体的传输要素及方式
		对账文件（汇总+明细）解析	自定义对账汇总文件与明细文件的读取时间及读取频率，支持手工读取
		自动对账结果	系统自动读取银行对账文件，并与非税系统当天收入

	报表	数据进行核对最终形成对账结果报表
	财政接收审核	财政核对对账结果对对账成功的收入数据进行一键接收，失败的对账结果转人工处理
	联调测试	与银行进行自动对账功能的联调测试工作